#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73號

原　　告　謝戴惠貞
　　通通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韻羽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翔
參　加　人　何佳融
被　　告　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79623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2受分配之債權，應予剔除。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990元由被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於訴訟繫屬中，參加人以其係原告謝戴惠貞及通通製作有限公司（下稱通通公司，並與謝戴惠貞合稱原告，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之普通債權人，原告於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中，對被告所主張借款債權存在與否，將影響參加人是否得獲執行分配為由，為輔助原告起見而聲請訴訟參加，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並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規定，分別以全體股東即陳柏憲為被告之清算人，先予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962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被告為拍賣標的新北市○○區○○段○○○○○號土地及同段798、858建號建物之第3順位抵押權人（下稱系爭抵押權），其在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列為次序12，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105年2月4日被告對原告之借貸債權，因被告並未交付款項與原告，故上開消費借貸關係並不存在，次序12被告獲分配之18萬1,501元，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由分配表次序13、14、15未受償之債權人依序分配之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關於次序12被告獲分配之金額18萬1,501元部分，應予剔除，分配予第13、14、15未受償之債權人。

二、參加人則稱：其為第2順位最高限額600萬元抵押權人，依系爭分配表已分配600萬元，然尚有未分配普通債權，若被告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所分配的部分剔除，其普通債權部分即可獲分配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普通抵押權係從屬於債權而存在，須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之債權，依登記謄本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5年2月4日所立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然被告對原告之借貸債權，因被告並未交付款項與原告，故上開消費借貸關係並不存在等語。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系爭抵押權無擔保之債權存在，業如前述，則原告據以主張將系爭分配表次序12被告獲分配之18萬1,501元，應予剔除，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又主張於系爭分配表剔除上開債權後，應由系爭分配表次序13、14、15未受償之債權人依序分配之等語。按分配表異議訴訟之訴訟標的係異議權，原告對其他債權人分配金額有異議時，固得訴請剔除相關分配金額。至於遭剔除之金額應如何分配，專屬民事執行處權限，尚非分配表異議訴訟之審查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參照）。是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12債權予以剔除，雖如前述為有理由，惟關於上開遭剔除之金額應如何分配，專屬於執行法院之權限，本非分配表異議訴訟之審查範圍，應由執行法院再為適法之處理。是原告請求將上開經剔除之金額應改由系爭分配表次序13、14、15未受償之債權人依序分配之，要屬無據，不能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次序12之債權分配金額18萬1,501元，應予剔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將上開分配款改由系爭分配表次序13、14、15分配部分，則應由執行法院本於職權重新製作分配表予以處理，此部分之請求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秋莉